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58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企业创投投资及投资额度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企业创投投资及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企业创投投资,并授权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控制系统性风险的前提下,首期投资总额在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人民币内(包括等值外币)开展企业创投投资。

一、企业创投投资方案

1、投资目的

通过企业创投投资,以资本为纽带与信息和通信技术产业(ICT,即:Information,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的产业链公司开展更广泛和深入的产业合作,将产品经营和资本运作有机结合起来,推动环旭电子的技术和产品创新。此外,在公司重点布局的产品和产业领域,寻找合适的战略投资标的和并购对象,服务企业中长期公司发展战略。

2、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于与产业相关的ICT产业生态的新创公司和优秀企业,以产业赋能和业务协同为出发点筛选投资标的,兼顾财务性回报。投资方式以公司(含境内外子公司)直接投资的股权投资为主(含债转股模式),投资独立风险投资(IVC:Independent Venture Capital)设立的基金、建立策略合作关系为辅。

3、额度、期限和资金来源

首期投资总额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人民币(包括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所投资的各个项目按人民币金额累计计算。首期投资额度预计使用完毕时,根据综合评估可筹划第二期投资总额度。

4、决策机制

公司将设立投资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并拟定评审规则。技术委员会负责对投资标的公司的行业前景、技术可行性、团队能力等相关事项进行评估。备选项目通过技术委员会评审后方可提交投资委员会审核。投资委员会负责对投资备选项目投资方案进行综合评估,经投资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项目,公司方可进行投资。

公司确定投资的企业创投项目将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取得和处分资产处理程序》的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及公告义务。

5、退出方式

企业创投的退出方式包括被投企业IPO及被上市公司并购、IPO前股权出售及被投企业股东或管理层回购等。

二、可能面临的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企业创投的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受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进展未达预期、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等风险。

(一)政策风险

国内外经济政治形势、环境的变化,导致存在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进一步完善、调整的可能性,并造成公司相关投资存在不确定性因素,进而影响投资进程和收益。

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外经济政治形势和环境、国家相关政策、国内外相关市场的关注和研究,及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

(二)市场风险

上述可能存在的政策调整、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并产生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投资进程及收益。

公司将加强投资业务的内部决策和风险控制,坚持稳健投资的原则,降低投资风险。

(三)经营风险

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但仍存在需根据公司发展、外部各项环境变化进行进一步完善之处。如果内控体系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执行监督不到位,可能导致决策不科学、不能及时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的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规范投资流程,并加强对对外投资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相关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规避因内部控制得不到持续有效执行所造成的风险。

三、提请董事会批准和授权事项

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控制系统性风险的前提下,首期投资总额在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人民币内(包括等值外币)开展企业创投投资,并对公司董事长陈昌益先生以下授权事项:

1、批准投资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的委员及顾问名单;

2、批准企业创投的决策机制及相关运作规则;

3、签署或授权相关人员签署企业创投投资项目的相关协议/文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与企业创投投资相关的经营活动事项。

四、公司开展企业创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企业创投投资将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首期企业创投投资总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不会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55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15:00以视频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陈昌益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2020年12公司完成对Financi è re AFG的收购。评估师对合并中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已完成确认。根据相关会计准则,需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调整。本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南、解释以及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企业创投投资及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为推动企业的创新发展,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人民币(包括等值外币)的投资总额,开展信息和通信技术产业企业创投投资。本项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首期企业创投投资总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不会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56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孟国先生主持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史金鹏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2020年12公司完成对Financi è re AFG的收购。评估师对合并中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已完成确认。根据相关会计准则,需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南、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57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或"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

2019年12月12日,环旭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Financi è re AFG S.A.S.89.6%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孙公司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France)拟以现金约40,312.5万美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的方式调整后确定)收购Financi è re AFG S.A.S.(以下简称"FAFG"或"标的公司")89.6%股权。

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ASDI Assistance Direction(以下简称"ASDI")所持有的FAFG 8,317,462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0.4%)(以下简称"本次换股交易")。本次换股交易履行了其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必要审批程序后,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ASDI Assistance Direction S.A.S.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9号)。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支付现金购买Financi è re AFG S.A.S. 89.6%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1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2号)。公司向ASDI发行的新股于2020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4号)。至此,本次收购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和对价支付全部完成。

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FAFG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2020年12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FAFG在合并前的控股股东不同,且非暂时性的,本次企业合并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准则的规定,合并成本指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应当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分配,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如企业合并发生于当期的期末,因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购买方应当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后12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

鉴于公司本次收购交易确认的购买日为2020年12月1日,截至2020年审计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报告出具日,公司委任的外部评估师对合并中取得FAFG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尚未完成评估。因此,2020年度及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中以本次收购交易预估的合并成本与FAFG经审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暂时确认为商誉,未考虑溢价分摊的影响。

近日,公司委任的外部评估师确认对合并中取得FAFG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完成确认。依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于本次收购交易购买日(2020年12月1日)合并FAFG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会计科目进行调整,完成购买日的确认和计量。

本次收购交易对价和溢价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交易对价(合并成本)	2,821,799,087
现金对价	2,449,203,984
股份对价	393,342,322
或有对价	-20,747,219
被收购方的股东权益净值	1,860,415,133
溢价金额	961,383,954
溢价分配:	
存货	16,686,135
固定资产	280,350,238
无形资产	210,572,7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525,419
商誉	582,300,229

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可辨认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等)的溢价部分在购买日后按照对应资产科目结转和摊销,在2020年12月及2021年1-3月结转和摊销情况及对当期损益影响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存货结转成本	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无形资产计提折旧	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	-7,145,629	-3,228,807	-899,414	2,670,063	-8,603,787
2021年1-3月	-9,509,088	-12,085,667	-3,145,153	6,118,999	-18,620,909
合计	-16,654,717	-15,314,474	-4,044,567	8,789,062	-27,224,696

公司管理层经评估认为,鉴于购买日至年度末的合并期间仅一个月,相关溢价分摊的损益影响对当年度利润表的影响不具有重大性,不做追溯调整,在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中一并进行损益科目调整。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

根据公司的测算,不考虑汇率变化和资产变动的影响,本次收购交易确认的可辨认资产溢价部分于购买日后的结转和摊销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将逐年减少,2021年第二至四季度,单季影响金额约为人民币1,100万元,2021年全年(含2020年12月份)影响金额约为人民币6,100万元;2022年至2024年每年影响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4,400万元、3,700万元、3,000万元。具体金额以经审计年报报告为准。

二、追溯调整后对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依照上述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2021年第一季度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前后有关情况见下表:

1、对2021年第一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83,558,352.80	9,383,558,35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441,762.50	150,441,762.50	
应收票据	20,286,547.90	20,286,547.90	
应收账款	7,587,147,267.53	7,587,147,267.53	
预付款项	35,181,060.56	35,181,060.56	
其他应收款	139,376,113.72	139,376,113.72	
存货	7,450,478,361.88	7,450,478,36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23,943.76	823,943.76	
其他流动资产	589,106,816.85	589,106,816.85	
流动资产合计	25,356,400,227.50	25,356,400,227.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164,510.50	10,164,510.50	
长期股权投资	536,644,102.77	536,644,102.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166,594.66	56,166,594.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0,140,982.56	94,715,631.59	85,425,350.97
固定资产	2,799,858,263.20	2,539,532,341.11	260,325,922.09
在建工程	493,389,771.85	493,389,771.85	
使用权资产	597,763,300.60	597,763,300.60	
无形资产	479,678,707.80	278,308,478.68	201,370,229.12
商誉	595,523,355.62	1,051,163,627.10	-455,640,271.48
长期待摊费用	254,550,190.11	254,550,19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058,969.96	301,058,969.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310,086.60	149,310,086.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54,248,836.23	6,362,767,605.53	91,481,230.70
资产总计	31,810,649,063.73	31,719,167,833.03	91,481,230.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6,330,071.67	526,330,071.67	
衍生金融负债	8,524,552.37	8,524,552.37	
应付账款	8,883,369,350.51	8,883,369,350.51	
合同负债	312,659,341.55	312,659,341.55	
应付职工薪酬	836,795,866.40	836,795,866.40	
应交税费	149,318,044.83	149,318,044.83	
其他应付款	415,068,735.26	415,068,735.26	
其中:应付利息	9,283,131.20	9,283,13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5,768,406.79	905,768,406.79	
流动负债合计	12,037,834,369.38	12,037,834,369.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32,358,430.74	2,932,358,430.74	
应付债券	3,021,061,718.28	3,021,061,718.28	
租赁负债	510,635,289.43	510,635,289.43	
长期应付款	37,134,722.33	37,134,722.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6,543,569.16	326,543,569.16	
预计负债	11,040,591.22	11,040,591.22	
递延收益	28,469,172.11	28,469,172.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715,853.84	1,824,644.33	116,891,209.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69,200.40	5,569,200.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91,528,547.51	6,874,637,338.00	116,891,209.51
负债合计	19,029,362,916.89	18,912,471,707.38	116,891,209.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9,609,072.00	2,209,609,072.00	
其他权益工具	409,905,205.31	409,905,205.31	
资本公积	2,195,609,478.81	2,195,609,478.81	
减:库存股	134,707,206.58	134,707,206.58	
其他综合收益	-29,637,344.55	-30,140,124.41	502,779.86
盈余公积	542,610,242.85	542,610,242.85	
未分配利润	7,587,506,946.13	7,614,731,641.91	-27,224,69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80,896,393.97	12,807,618,309.89	-26,721,915.92
少数股东权益	389,752.87	-922,184.24	1,311,937.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81,286,146.84	12,806,696,125.65	-25,409,97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810,649,063.73	31,719,167,833.03	91,481,230.70

2、对2021年1-3月合并利润表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3月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一、营业收入	10,934,611,963.62	10,934,611,963.62	
减:营业成本	9,961,207,438.71	9,928,860,612.14	32,346,826.57
税金及附加	10,848,607.26	10,848,607.26	
销售费用	111,684,294.59	108,209,410.53	3,474,884.06
管理费用	256,838,784.44	256,646,737.94	192,046.50
研发费用	295,004,640.03	295,004,640.03	
财务费用	21,280,593.57	21,280,593.57	
其中:利息费用	34,524,354.38	34,524,354.38	
其中:利息收入	14,667,217.97	14,667,217.97	
加:其他收益	8,067,491.52	8,067,491.52	
投资收益(损失)	17,904,017.30	17,904,017.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104.37	-19,104.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7,448,949.12	17,448,949.12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3,544,141.66	3,544,141.66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13,970,988.54	-13,970,988.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681,918.37	681,918.37	
二、营业利润(亏损)	311,423,134.45	347,436,891.58	-36,013,757.13
加:营业外收入	4,382,412.05	4,382,412.05	
减:营业外支出	293,713.15	293,713.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315,511,833.35	351,525,590.48	-36,013,757.13
减:所得税费用	70,811,608.85	79,600,670.21	-8,789,061.36
四、净利润(净亏损)	244,700,224.50	271,924,920.27	-27,224,695.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244,700,224.50	271,924,920.27	-27,224,695.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	244,681,374.45	271,906,070.22	-27,224,695.7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	18,850.05	18,850.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563,523.15	61,113,252.55	450,270.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578,632.41	61,075,852.60	502,779.8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00,971.70	14,600,971.7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600,971.70	14,600,971.7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474,880.90	46,474,880.9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89,408.26	2,089,408.26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512,137.77	-40,014,917.58	502,779.81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储备	84,400,390.22	84,400,390.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09.26	37,399.95	-52,509.21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6,263,747.65	333,038,172.82	-26,774,42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260,006.86	332,981,922.82	-26,721,915.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0.79	56,250.00	-52,509.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2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2	-0.01

3、追溯调整事项对2021年1-3月合并现金流量表无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追溯调整的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南、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本次追溯调整事项涉及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五、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本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南、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价值,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研力量及资源优势,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投资")、明智合信(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咨询")共同投资设立明智合信天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基金规模为人民币40,2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的基金名称:明智合信天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的总规模为人民币40,200万元,其中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49.75%份额,明智合信(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咨询")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49.75%份额,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投资")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占合伙企业得0.50%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和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手续。目标基金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者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经济环境、行业环境、政策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为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价值,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明智咨询及明智投资签署了《明智合信天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明智合信天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该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40,200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49.75%份额,明智咨询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49.75%份额,明智投资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占合伙企业0.50%份额。

(二) 需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此投资相关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此投资相关的需要公司签署的所有文件。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

名称: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伟

成立日期:2011-3-31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 (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532号)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伟

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信息(备案编号):P1002640

(二) 有限合伙人

名称:明智合信(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伟

成立日期:2019-12-31

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419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税务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本次投资设立投资基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与以上各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况。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明智合信天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二)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 (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952号)

(三)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四)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依法核准为准)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认缴出资总额:

序号	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75%
2	明智合信(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75%
3	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50%
合计			40,200	100.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在经营范围内结合普通合伙人的投资资源优势、投资经验、专业投资能力和有限合伙人的产业优势、资金优势,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相关活动,促进产业的发展,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取得投资回报,并实现全体合伙人利益最大化。

(二)经营期限和投资期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7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以延长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前5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进入退出期。

(三) 投资方向

围绕绿茵生态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延展方向,面向新基建、新能源、新材料、新科技、绿色环保以及碳中和相关领域的成长空间广阔或发展潜力大的企业进行投资;并结合普通合伙人的专业投资经验,向生物医药、消费升级等领域具有较高技术壁垒、行业市场空间大的企业进行投资。

(四) 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3个委员席位,均由普通合伙人委派,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所有决策均须投资决策委员会2票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享有审核批准本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方案及投资项目退出之事宜的投资决策权。

(五)合伙企业收入、利润与可分配资金

1、合伙企业收入: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或出售所取得的收益金额、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的分红、利息收入、政府补贴、其他合法收入等。

2、合伙企业净利润:为合伙企业收入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和各项税款后的余额。具体须依据合伙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的科目和口径进行处理。

3、可分配资金:指不需或不能再用于投资或其他支付的、可分配给合伙人的合伙企业资产,包括实现的合伙企业净利润和回收的原始出资额等。

(六)管理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合伙企业每年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2%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支付进度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合伙企业实际资金情况决定。

(七)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利润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具体分配方式及分配顺序如下:

(1)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达到其实缴累计出资额;

(2)按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分配直至达到其实缴累计出资额;

(3)经过上述两轮分配后,如有剩余可分配资金,则形成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可分配收益的20%作为业绩奖励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剩余80%的可分配收益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实施。

2、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承担,剩余不足分担的部分由有限合伙人按照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投资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目标基金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者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经济环境、行业环境、政策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98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2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一)至议案(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45,192,597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370,797,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3.2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4,394,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6.71%。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人,代表股份8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2 %。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445,107,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反对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445,107,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反对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反对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45,192,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6,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3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通知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高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发布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第三届监事会已经顺利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高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暨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7月12日收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姜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姜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姜兵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辞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后,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公司对姜兵先生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会议同意补选王小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小红个人简历:

王小红,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宏全企业(苏州)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员,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历任材料会计、成本会计,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小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3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12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2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2021-140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4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城")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0号)核准,公司2015年度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0,519,48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96.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592,551.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1,407,444.9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23日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54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9日归还(详见公司2021-138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上海杨浦平凉路项目	臻百利房地产	29.87	5.00	5.00
2	上海唐镇项目	宇特顺房地产	42.86	18.00	18.00
3	杭州翡丽湾项目	臻博房地产	19.83	3.00	3.00
4	西安上林雅苑项目	陕西实业	31.99	19.00	18.51
合计			124.55	45.00	44.51

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没有主动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阳光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50%, 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阳光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综上,中信证券对阳光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名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4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代为出席监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8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转股期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转股价格为11.20元/股(因公司将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2021年第二季度共有996张"恒逸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8,607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1,1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98,900万元在2020年10月22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恒逸转债", 债券代码"127022"。

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681,645,4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 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3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二、"恒逸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二季度,"恒逸转债"因转股减少99,600元人民币(即996张),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8,607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恒逸转债" 余额为1,999,900,400元人民币 (即19,999,004张)。

本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3,465,156	7.97	-	293,465,156	7.9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74,293,731	7.45	-	274,293,731	7.4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171,425	0.52	-	19,171,425	0.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8,180,251	92.03	8,607	3,388,188,858	92.03
三、总股本	3,681,645,407	100.00	8,607	3,681,654,014	100.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3)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恒逸转债"持有人转股增加股份8,607股,公司股本由3,681,645,407股变更为3,681,654,014股。

三、其他

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16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莎莎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电话:0571-83871992;

电子信箱:hysh@hengyi.com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恒逸石化"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恒逸转债"前N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2021-033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昌行") 持有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64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北京德昌行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93,323,37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17.84%,其中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7,153,375股股份,占本公司表决权总数的12.8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北京德昌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4,513,333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7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2021年5月15日, 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北京德昌行于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8%。

今日,公司接北京德昌行通知,其于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德昌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	14,513,333	2.774%	协议转让取得:14,513,33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4,513,333	2.774%	王玲玲控制的企业
	王玲玲	336,346	0.064%	与王春芳为兄妹关系
	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173,696	11.310%	王玲玲控制的企业
	王春芳	26,170,000	5.002%	与王玲玲为兄妹关系
	合计	100,193,375	19.1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控股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6,870,000	1.31%	2021/5/13 ~2021/7/1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16 -4.22	25,344,727.00	7,643,333	1.46%

备注:北京德昌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控股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因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根据法院执行裁定书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而强制被动减持,北京德昌行正在积极与华创证券进行协商,此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